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

臺北縣板橋市福星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本縣板橋市福星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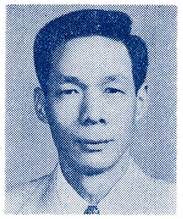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本籍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彭水井	四十五歲	男	臺北市	民國黨	商	板橋市忠孝路十八巷六號	育達商職畢業，陸戰隊士官學校畢業，陸戰隊訓練中心班長、汽車複訓隊助教、北縣特種汽車公會理事、臺灣省汽車聯合會理事、民聲日報樹林辦事處主任。現職，東鴻汽車關係企業等負責人、公路黨部第六區區委員、福星里里長、臺灣省計程小客車商業聯合會理事，臺北縣計程小客車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。	一、配合政府加強地方建設，促進地方團結與繁榮。 二、爭取社會大衆福利及民衆權益。 三、協助貧困民衆，爭取救濟福利。 四、促請政府加強革新政治風氣，做好親民、便民、利民措施。 五、促請政府，加強環境衛生之整理，徹底做到消除髒亂。 六、促請政府，改善排水系統，以利排水暢通，減少水患，減輕人民財產損失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選舉人投票時間爲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2.投票地點爲投票所一覽表見一。
3.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4.選舉人投票時，須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5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公職人員應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6.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左列情形之一：
(1)亂在時期，喧嘩或干擾選舉人投票，或不服制止者。
(2)場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入投票所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.出選舉票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權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圈選人以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。
3.圈選人以外者。
4.圈選人以塗改、撕破、致不完整者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。
7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8.不加圈選人完全空白者。
9.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號碼	相片	姓名

㈢妨害選舉處罰：
1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第九十五條：抑留、毀壞、調換、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免罰：
第九十七條：以下將有選舉權或罷免權之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第二章）：
第一四二條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三條：有前項犯罪之行爲者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四四條：對於前項投票權者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四五條：以以上期徒刑，非法之誘惑投票人以交付賄賂或收受賄賂或收買下之金。
第一四六條：其之徒利他人之方法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七條：犯罪之犯罪權者，得所受之賄賂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一四八條：於前項之犯罪權者，得所受之賄賂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無記名之亂之未或上期刑權者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名投票之術計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投票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刺探票數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